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84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劍平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有誤寫之情形，本院更正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公示催告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之記載應更正為如下附表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併有明定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84號	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提領公司	提單號碼	船名與航次	種類	提單簽發日	張數	提單貨物	履行地
001	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	固品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SNLEDLTL 210166	XINDE KEELUNG 2407S	海運提單 BILL OF LADING	2024年3月29 日	3 (即1式3份)	PPE 60000KGS	臺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記：請將本裁定及原公示催告裁定全文一併聲請公告於司法院網站。